切 結 書

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2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月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
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7年月日